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被上訴人　　蕭朝吉

蕭玉柱

蕭芳信

蕭木籐（兼蕭壬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瑞彬（蕭壬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草（蕭芳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銘杰（蕭芳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渝倩（蕭芳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銘昇（蕭芳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仁榮（蕭隆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平貴（蕭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11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葳蓊律師

被上訴人　　蕭自由（蕭隆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榮敬（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仁貴（蕭隆盛之繼承人）

蕭琳霖（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蕭林郎

蕭中明（蕭樹寅之繼承人）

蕭名彥（蕭樹寅之繼承人）

蕭平種（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益（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隆（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賜（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昌峻（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平鏞（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俊弘（蕭樹全之繼承人）

蕭俊男（蕭樹全之繼承人）

上1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勝雄律師

被上訴人　　蕭清源（蕭惟訪之再轉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

被上訴人　　江蕭嬌容（蕭萬敦之繼承人）

賴蕭嬌娥（蕭萬敦之繼承人）

蕭麗華（蕭樹寅之繼承人）

蕭慧玲（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陳月（蕭樹全之繼承人）

蕭俊傑（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俊齊（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錦（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秀疋（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孟華（蕭壬寅之繼承人）

劉蕭現（蕭壬寅之繼承人）

呂蕭隨（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財政（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碧鴻（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幸君（蕭壬寅之繼承人）

劉克昌（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炳林（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春李（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家豪（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思嫻（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思瑩（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蕭永豐

蕭伯榮（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伯昇（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秀美（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秀貞（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鎂妤（蕭丁遇之繼承人）

文巽洋（蕭丁遇之繼承人）

文建鋐（蕭丁遇之繼承人）

文巽舟（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讚煌（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讚塋（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辨（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秀媚（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東麃（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東炳（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智仁（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范蕭秀娥（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秀鳳（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湘儒（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因事實尚欠明瞭，有續行準備程序調查之必要，爰再開準備程序，並定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成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